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六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二)

主席：鄧主任委員添來

記錄：徐桂尼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五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一、 費率委員會建議案之報告及討論

結論：1. 建議配合開放授權網域名稱代理登錄(registrar)之申請業務，一併調降網域名稱申請費率。

2. 在 Registry/Registrar 計價比例之機制下，代理登錄廠商(registrar)採固定費用方式支付註冊管理機構(registry)，其支付費用英文網域名稱註冊費/年費 225/450 元，個人網域名稱註冊費/年費 135/225 元，且 registrar 向申請者收取費用之上限不得超過英文網域名稱之註冊費及年費 450/900 元，個人網域名稱之註冊費及年費 270/450 元(依目前之註冊費用調降 10%)。

3. 調降費率前已申請之用戶，如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延長一個月；超過一年以上者，延長二個月使用期限。

4. 在建立 Registry/Registrar 機制後，希望能透過更多 registrar 之參與協助推廣網域名稱之註冊服務工作。TWNIC 之網域名稱註冊服務收入將由目前之英文網域名稱註冊費及年費 500/1000 元，及個人網域名稱註冊費/年費 300/500 元，大幅降至英文網域名稱註冊費/年費 225/450 元，個人網域名稱註冊費/年費 135/225 元，且未來申請者之申請註冊費用將視各 registrar 之競爭情形而定，每一 registrar 可採不同定價等來提供服務，申請者將有可能享受大幅降價之可能。

5. 餘照案通過。

二、開放網域名稱代理登錄授權相關事宜之討論

(一) 代理登錄授權審核作業流程

結論:照案通過。

(二) 計畫書撰寫參考項目

結論:1.網域名稱代理登錄業務之整體規劃之第五項用戶權益保證之具體措施加入兩款(1)提供與用戶之協議
(2)其他。
2.餘照案通過。

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構想案之討論

結論:1.目前現行之爭議案件多為商標爭議,擬對此有研究之學者專家、協會等提供意見,或授權處理。

2.7月27日「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座談會」建議事項知悉,並建議可由相關之學會、協會等單位提出爭議解決之計畫案來執行。

四、TANet「中文網域名稱服務實驗計畫」委託計畫案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電信總局郭處長提議修訂「網際網路英文網域名稱申請暨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俾使第一類電信事業亦能申請登記「.net.tw」網址。

結論:建議請電信總局與 TWNIC 討論並修正文字後,提下次會議。

伍、散會